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公 佈

以現金及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基金單位方式 選擇管理人費用付款方法

由於管理人費用基金單位安排將於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管理人費用最後付款後失效，故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已於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書面通知信託人，其就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付予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費用，選擇其中80%以基金單位形式及20%以現金形式支付。

茲提述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日期為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信託契約，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有權於每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以書面通知信託人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公佈的方式，選擇以現金及／或以基金單位支付管理人費用，以及(如適用)將以現金及／或以基金單位支付管理人費用的百分比(「選擇」)。**

誠如通函所披露，由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管理人費用付款，須根據於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獲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的管理人費用基金單位安排，按其中所載相關比例以現金及基金單位形式清償及支付。就上述期間而言，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將放棄其根據信託契約選擇收取不同於通函所述比例的管理人費用基金單位的權利，除非就此取得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誠如日期為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及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相關六個月期間，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已按其中所載相關比例以現金及／或基金單位形式收取管理人費用。有關支付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管理人費用(「**最後付款**」)的公佈將於二〇一八年三月刊發。

由於管理人費用基金單位安排將於最後付款後失效，故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已於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書面通知信託人，其就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付予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費用，選擇其中80%以基金單位形式及20%以現金形式支付。該選擇乃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作出，並已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董事會批准。

根據信託契約，一項選擇在作出選擇年內不可撤銷。倘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於任何年度未能作出該選擇，則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於上年度作出的最近有效選擇(如有)將會適用，而倘管理人並無該上年度選擇，則管理費(如適用)應以現金支付。

本公佈乃遵照信託契約第 15.1 條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段而刊發。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德良先生及程九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昭遠先生(主席)及李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